

领域可由转型期经济国家间进行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同时查明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期鼓励这些国家更积极地参与世界经济；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9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05号、1990年5月1日S-18/3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4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8号和第46/151号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98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在国际债务策略的演变中出现不平衡的发展，因此在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和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是不可或缺的，

欣见有些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债务困难方面大有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这些问题对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有不利影响，并重申需要通过有效的债务宽缓措施来处理并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应考虑到非洲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又注意到若干转型期经济国家正经历着偿债困难，并确认巴黎俱乐部采取了灵活的创新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敦促私营部门债权人采取类似措施，

强调减轻发展中国家有关各种债项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性，要考虑到亟需采取公平持久的办法，

又强调发展中债务国继续推行和加紧进行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提高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改进经济效率的重要性，要考虑到它们的个别特性及其人口的较贫困阶层的脆弱性，

还强调有必要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入市机

会、贸易惯例、汇率和国际利率等方面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为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共识协议继续需要资源，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推行了往往是十分艰巨的经济改革，但是债务和偿债负担仍然是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重大障碍之一，

注意到那些仍继续以高昂的代价及时偿付国际债务和履行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严重的外部和国内财政限制情况下这样做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报告：

2. 注意到有些负有商业外债的发展中债务国得以缔结商业银行减债协议，并要求同其他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结类似的协议；

3. 叼请国际社会探讨如何实施其他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官方债务的债务总额和偿债付息额，以及如何就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其余商业债务采取较紧急的行动；

4. 欣见某些捐助者注销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双边官方债务的很大部分，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撤销最不发达国家所欠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提供当量补助；

5. 要求迅速有效地实施处理某些中等收入非洲国家债务问题的措施，邀请所有债权人为所有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债务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要顾及非洲这种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6. 还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在权力范围内考虑采取适当的新措施，大量减免低收入国家的债务；

7. 强调有必要最广泛最迅速地实施最近的各项倡议，同时有必要继续信赖这类倡议，并吁请发达国家通过和实施减债条件，包括斟酌的情况考虑采用特立尼达条件；

8. 认识到亟需继续为由于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脆弱群组，尤其是低收入群组设置适当的杜会安全网，以期确保杜会和政治稳定；

9. 强调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促进吸引外资的有利环境，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的重要性；

10. 还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协力采取的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行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从而对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极端重要；

11. 又认识到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一种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入市机会和贸易惯例等方面，并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迫切需要取得均衡和成功的结果，以利实现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

12. 进一步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过多的债务，并协助其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13.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实行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变债务为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变债务为发展资金，而不妨碍例如减债和（或）取消债务等较为持久的解决办法；

14. 呼吁私营部门债权人和特别是商业银行恢复并扩大各种倡议和努力，以期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5. 促请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其既定指导方针，以必要的灵活方式，继续支持减轻债务和偿债额一揽子办法，又促请认真注意有严重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向官方债权人或多边金融机构举债的国家的问题，继续努力寻求面向增长的解决办法；

16. 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负有重债而继续以很大代价偿债和履行国际义务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适当的新财政支持；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3. 国际消灭贫穷年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题为“为国际消灭贫穷日举

办活动”的第47/196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1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7号决议，

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它既有国内源起，也有国际因由，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已成为1990年代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发展目标，

注意到必须增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以确保消灭贫穷，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撒哈拉非洲国家和其他存在贫穷密集地区的国家，

欢迎在安排和举办国际灭穷日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功，

考虑到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⁶⁶

强调国际经济，特别是贸易领域的有利环境对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扶贫工作具有积极影响，

又强调通过政府之间交流成功的实地经验等方式进行国际扶贫工作的重要性，

1. 宣布1996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

2. 决定为灭穷年举办的主要活动应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消灭贫穷是加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3. 请秘书长同各个国家、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的纲领草案，载列灭穷年的目标、原则和主要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广为宣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包括《21世纪议程》⁷ 第3章所述消灭贫穷的活动；

5. 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热心的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尽一切力量协助筹备和举办灭穷年的活动，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灭穷年的各项目标；